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335號

上　訴　人　呂榮富
　　廖國仲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邱文男律師
被 上訴 人　財團法人高雄市大港保安宮

法定代理人　余國華
訴訟代理人　吳建勛律師
　　梁宗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

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係民國48年11月4日經高雄市政府許可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登記之廟產包含站前保安宮廟體（○○市○○區○○○路000巷00號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及所坐落之同區○○段0小段000之0地號土地）、大港保安宮廟體（同區○○○路00號建物）及放置於上開2廟體內之神像、器具等物。站前保安宮廟體自明朝起建於現址，因興建高雄火車站遷村，信徒分靈另建大港保安宮廟體，站前保安宮未滅失，兩廟同存，具有實質同一性，於被上訴人成立財團法人後，站前保安宮之財產，當然歸屬於成立後之法人即被上訴人。站前保安宮僅係被上訴人長期默許之內部管理單位，無自己財產，未具非法人團體資格，亦無權利能力，不能為契約當事人。原判決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房地），先於94年8月16日借用訴外人黃瑞珍名義登記，嗣於102年5月2日借用上訴人呂榮富、廖國仲名義登記為所有人，應有部分各2分之1，該借名契約之他造當事人應為被上訴人，而非站前保安宮。被上訴人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上開借名契約之意思表示，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將系爭房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2分之1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

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袁　靜　文

法　官　張　競　文

法　官　吳　美　蒼

法　官　藍　雅　清

法　官　蔡　孟　珊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